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8,994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11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82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8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4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7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

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3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金 宋悦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